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吳明哲
連絡電話：02-37073087#3087
電子信箱：a61010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3707309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其附件 (1113000255_1_27091038920.odt、
1113000255_2_27091038920.pdf)

主旨：檢送變更地下水管制區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